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红宇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公司拟受让红宇鸣楚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宇智能 20%的股权，鉴于红宇鸣楚持有红宇智能 20%的股权尚未履行注册资金实缴义务，本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红宇智能 55%的股权，成为红宇智能的控股股东。

红宇鸣楚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和公司董事朱明楚先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朱红玉女士、朱明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红宇鸣楚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，推动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快速产业化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、提升资产质量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熊政平、曾江洪、陈爱文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